

永康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1	国土空间规划编制	镇（街道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批前公示:规划草案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； 批后公布:规划批准文件、规划文本及图件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；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	永康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	√
2	国土空间规划编制	村庄规划	批前公示:规划草案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;批后公布:规划批准文件、规划文本及图件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;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	永康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√	√			√
3	农村集体土地征收	征地法定公告	1.征收土地预告公告，公布征收范围、征收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;2.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公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全文，包括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方式和标准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等内容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异议反馈渠道等；3.征收土地公告，公布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，征收范围、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征收土地预告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，在镇（街道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；征收土地预告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；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镇（街道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	永康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□其他	√	√	√			√

永康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4	农村集体土地征收	征地工作程序	征地工作中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： 1.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，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（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密除外）的，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）；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，组织听证的，公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、听证处理意见等；3.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，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，应予以权利人签订的协议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；5.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，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；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，经本人同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，依申请公开；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；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上述信息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	永康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□其他	√	√		√		√